

核實聲明



核實聲明

核實範圍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下稱「中遠海運港口」)(前名稱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2017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核實範圍包括對中遠海運港口與旗下共計20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在報告期內，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發表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核對。這是中遠海運港口第四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並陳述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努力和表現。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方法是參照國際準則，有關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的內容是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4版本核心方案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而定。

核實過程確認報告的內容披露和表達方式，並且對以下項目進行核對包括有關編制報告和管理流程的資料；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及結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範疇；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計算方法，記錄和匯報程序與及收集，整理和匯總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流程和檢查程序。核實組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以確保其計算方法，記錄，整理和報告過程為合理可信。

獨立性

中遠海運港口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絕對獨立於中遠海運港口。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基於核實的結果總結：

- 報告平衡地，清晰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闡述；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和完整。

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不斷積極地與其持份者溝通，採納意見並且及時地回應，加強報告的透明度讓持份者清晰了解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在重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表現。此報告能實質地反映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具體可持續發展範疇和其重要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

彭文俊

製造及服務科助理總監

2018年3月